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陈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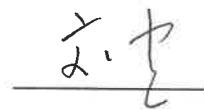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